**附件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暨承诺书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着对自己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暨承诺书公布如下：

一、注意事项

1.应聘者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2.参加面试的应聘者须提前0.5小时到达面试地点。应聘者进入大楼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行程码信息接受查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大楼;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大楼，并及时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3.应聘者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面试地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应聘者，按主动放弃资格处理。

4.为避免影响招聘，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应聘者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应聘者，应按照贵州省、遵义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5.应聘者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大楼时摘掉口罩放置在应聘者物品存放处，入场就坐后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如有佩戴需要，可向监考员申领考场使用口罩，每场考试结束后要将考场使用口罩放置在座位上，不得带出考场，应聘者自备口罩不得带入考场。

6.面试期间，应聘者要自觉维护秩序，与其他应聘者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7.应聘者应仔细阅读并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注意事项和防疫要求(未签署的不能参加面试)，凡违背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接受相应处理。

二、本人郑重做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招聘期间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考试期间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护意识，全程佩戴口罩。

2.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

3.本人声明自当日参加面试前溯14天内，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无国(境)外旅居史，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和疑似、确诊病例患者或与国(境)外返回人员有接触史。

4.本人声明其接触的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密切人员中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无国(境)外旅居史，也没有与重点疫区人员和疑似、确诊病例患者或与国(境)外返回人员有接触史。

5.本人知晓国家关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有关的规定，积极配合工作人员体温检测、调查、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

6.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

本人对以上承诺负法律责任并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因本人隐报、谎报、虚报陈述，造成自身出现疑似症状，或被确认为确诊患者的，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如因本人原因造成任何传染后果的，所有责任由本人全部承担。

承诺人（签字 ）：

年 月 日